



志闽旅游

NEEQ : 873246

泉州市志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叶明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宏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任宏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595-68798768
传真	0595-68798768
电子邮箱	renxiaoyao0501@163.com
公司网址	www.chinazm.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泉州市安溪县龙门镇溪瑶村 36244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秘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2,752,915.8	56,789,307.57	-7.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853,885.71	44,054,227.08	-9.5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4	1.26	-9.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07%	19.3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00%	19.06%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439,932.41	13,561,471.31	-37.7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0,341.37	-812,712.36	-416.8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39,203.80	-1,597,086.96	-19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538.26	1,732,054.15	-114.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01%	-1.8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06%	-3.5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2	-417.24%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4,682,500	41.95%	0	14,682,500	41.9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772,500	19.35%	0	6,772,500	19.35%	
	董事、监事、高管	6,772,500	19.35%	0	6,772,500	19.3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0,317,500	58.05%	0	20,317,500	58.0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317,500	58.05%	0	20,317,500	58.05%	
	董事、监事、高管	20,317,500	58.05%	0	20,317,500	58.0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35,000,000.00	-	0	35,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叶明东	10,815,000		10,815,000	30.90%	8,111,250	2,703,750
2	叶庆荣	8,190,000		8,190,000	23.40%	6,142,500	2,047,500
3	蔡丽君	8,085,000		8,085,000	23.10%	6,063,750	2,021,250
4	张海旺	3,500,000		3,500,000	10%	0	3,500,000
5	徐炜	1,050,000		1,050,000	3%	0	1,050,000
6	翁建伟	700,000		700,000	2%	0	700,000
7	刘富春	455,000		455,000	1.3%	0	455,000
8	林永钟	350,000		350,000	1%	0	350,000
9	蔡玉梅	350,000		350,000	1%	0	350,000

10	叶保兵	315,000		315,000	0.9%	0	315,000
11	余素珍	280,000		280,000	0.8%	0	280,000
12	白庆成	210,000		210,000	0.6%	0	210,000
13	陈菊清	140,000		140,000	0.4%	0	140,000
14	沈玉燕	105,000		105,000	0.3%	0	105,000
15	蔡洪波	105,000		105,000	0.3%	0	105,000
16	张娟	105,000		105,000	0.3%	0	105,000
17	沈桂兰	105,000		105,000	0.3%	0	105,000
18	吴春金	105,000		105,000	0.3%	0	105,000
19	叶保林	35,000		35,000	0.3%	0	35,000
合计		35,000,000	0	35,000,000	100%	20,317,500	14,682,5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叶明东与叶庆荣是兄弟关系、蔡丽君是叶庆荣之配偶。除上述情况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叶明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30.90%。同时，叶明东还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参与并最终决定公司重大战略和发展规划，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叶明东为公司控股股东。

叶明东，董事长，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福建泉州华侨大学，大专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9 年 11 月，就职于美国 SAS 系统软件（中国）公司，任业务经理；1999 年 12 月 2017 年 8 月，就职于志闽（安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董事长；2017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泉州市志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 年 4 月至今，兼职于福建中投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兼职于安溪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 10,815,000 股，持股比例 30.90%。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变动之情形。

公司股东叶明东、叶庆荣、蔡丽君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7.40%的股份，且叶明东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叶庆荣担任董事兼任总经理，蔡丽君担任董事。三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召开前，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协议有效期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因此，三人共同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制定公司重大战略和发展规划，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叶明东、叶庆荣、蔡丽君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叶庆荣，董事兼任总经理，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福建泉州华侨大学，大专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9 年 11 月，就职于香港金港家俱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9 年 11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志闽（安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泉州市志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 8,190,000 股，持股比例 23.40%。

蔡丽君，董事，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福建泉州华侨大学，大专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11 月，就职于北京伊利诺装饰公司，任副总经理；1999 年 11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志闽（安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泉州市志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09 年 6 月至今，兼职于厦门致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今，兼职于纸能文化传播（厦门）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 年 6 月至今，兼职于泉州市志森营地服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 8,085,000 股，持股比例

23.10%。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变动之情形。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收入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收入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无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